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 独立意见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

2016年9月9日